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1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 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表见附件)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9月8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9月8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 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 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 、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 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 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文件(原件备查);

(5)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6)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7)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9月1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张清华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编: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 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2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5年10月26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 工作,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 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 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现任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9月8日)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现任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2015年9月8日)起至2015年9月14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 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的;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 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兼任监事;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推荐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原件);

(2)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6)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2、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3、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15年9月1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张清华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联系传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编:221400

特此公告。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9月7日

附件:

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表

提名人		提名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股东代表监事	
被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是 □否(请在是或否前打“√ ”)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注:指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15年9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15年9月23日(星期三)。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氣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第2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议案1、议案3、议案4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15年8月2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9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 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4)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9月22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67。

2、投票简称:东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东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则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氣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m:\zq4b\z37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恩敏、林尧鑫

联系电话:(0754)85510311

联系传真:(0754)85500848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5821

七、附件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氣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4	审议《关于申请终止“年产650吨核级海绵锆”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0　股票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9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9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 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二十一世纪饭店三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股票表决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晓疆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人, 代表股份119,271,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17,400,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87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根据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1,87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9人,代表股份1,870,9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

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870,98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6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

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870,98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6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9,268,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

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3%;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其中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数为1,870,98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67,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8%;反对3,0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刚律师、田瑀律师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1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承包人"》收到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分公司"或"发包人"》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签署的《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65,000,0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类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发包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负责人:凌逸群

注册号:370305119704356

经营场所:淄博市临淄区桓公路15号

成立日期:2000年4月17日

经营范围:批准许可范围内的石油炼制;丙烯、正丁醇、异丁醇、正丁醛、异丁醛等的生产(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石油管道运输;石油石化原辅材料的采购、销售;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不含消费储值及相关类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的交易金额为3.03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的39.39%。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署日期:2015年9月6日。

(二)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价款(暂定):人民币65,000,000元(该价款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基础设计批复后按批复基价计算合同额)。

(四)承包内容:EPC总承包,包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联动试车及投料试车技术服务以及"四通一平"等,并对EPC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主要内容如下:

1、埋地敷设1条4500米天然气管道,末站设置1套减压流量系统,配套建设自动控制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

2、现场搬迁、拆除、还建工程及有关工农协调等;

3、进口设备材料国内检验、委托特种设备安全监督、委托第三方对重点设备进行监造、安装前计量仪表的标定;

4、开车所需材料等。

(五)工程计划工期:107天(暂定工程整体开工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中交日期为2015年12月15日,投料试车2015年12月31日(以批准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工期顺延))。

(六)合同价款支付

1、设计费支付

①完成全部详细设计工作后一个月内支付90%设计费。

②提交竣工图后一个月内支付剩余设计费用(质保金除外)。

2、设备费和材料费支付

主要设备、材料费用:按照订货进度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设备、材料到现场验收合格支付主要设备、材料费的95%,其余5%质保期满支付。

3、建安费支付

①工程开工后,发包人按月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累计支付到合同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80%为止。

②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签署中间交接证书,承包人提交工程交工资料后60日内,承包人编制并提交"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书"、"固定资产移交清册" 及"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发包人审核确认后30日内,支付至建安工程结算费用的90%。

③完成项目审计工作后30日内,发包人预留最终结算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将其余尾款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其它费用支付(如有)

工程开工后,安全生产费一次性支付,其余费用工程中交后一次性支付。

5、财务付款手续按照齐鲁石化分公司内控审批制度要求执行。

四、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隶属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石油化工、盐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为一体的特大型炼油、化工、化纤联合企业,其主要产品畅销全国,部分产品出口日本、美国、中东和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其资金实力雄厚,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二)本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是主要从事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领域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是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和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一直与齐鲁分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提供的产品技术、质量和服务均能达到齐鲁分公司的要求。公司现有的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充分满足本合同的需求,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合同履约能力。

五、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总承包合同的签订,标志着公司首次将市场拓展至"GA类长输管道EPC总承包"领域,对未来公司此类项目的承揽有着重要意义。

(二)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65,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8.44%。本项目的顺利履行预计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本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一)针对《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该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5-035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416,证券简称:苏试试验)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09月01日、2015年09月02日、2015年09月0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6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8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高乐股份,股票代码:002348》自2015年6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14日、2015年7月21日、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2015-032、2015-033、2015-034、2015-035、2015-036、2015-037、2015-038、2015-044)具体内容参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筹划收购相关资产事项,双方仍在进一步商讨、论证中,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98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